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8〕4号

## 关于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工作实施的补充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《泉州市 2008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泉教中〔2007〕57 号）已经颁发，为了保证考试过程中能够始终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特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为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加强对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领导，成立“中考体育考试领导小组”，由局长任组长，中教、招考、体卫艺、仪器、纪检等科（股）长为成员，统一指挥，分工负责，落实责任制，集中精力，共同搞好升学体育考试工作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择体育考试时间应尽量避开雨季。同一个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的考试时间应相对集中，最好在 10 至 20 天时间内全部完成。

**三、所有参与体育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上岗前的培训，做到持证上岗。**

**四、经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讨论研究决定，中考体育测试器材全市统一采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根据各自的生源状况购置数量足够的测试器材，一般每县至少要有两套（大县要3至4套）器材同时测试。**

**五、市直初中校（完中初中部）按“属地”原则，参加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组织的中考体育测试。其中：培元中学、泉州三中、泉州八中、外国语中学、中远学校参加由鲤城区教育局组织的中考体育测试；实验中学、华大附中参加由丰泽区教育局组织的中考体育测试；仰大附中参加由洛江区教育局组织的中考体育测试。**

**六、要严肃考纪考风，发现违纪行为，要严格按照违反招生考试纪律给予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迁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纪检、监察部门应加强体育测试现场的检查与监督工作，同时要公布举报电话号码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**

**泉州市教育局  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**

---

**主题词：教育 中考 体育考试 补充意见**

---

**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**

---

**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**

---

**2008年1月21日印发**